17. OR

从关系到对象关系:

- 支持更加复杂的属性类型(如嵌套关系);
- 允许声明方法;
- 为元组增加了编号 Tuple ID, 默认隐藏但是可对用户显示;
- 使用指向元组的指针进行引用。

嵌套关系

- 递归定义:一个基础类型可以是属性的类型;一个关系的类型可以是任何模式,此外,模式同样可以作为关系属性的类型。比如可以定义如下关系: R(A, B, C(C1, C2, C3))。
- 在嵌套关系中,关于上例中 A, B 等属性的重复已经不再存在,然而仍有关于上例中 C1, C2, C3 的重复,我们可以使用引用进行消除。因此,属性的类型也可以是给定模式中一个元组(或元组集合)的引用,写作 A(*R) 或 A({*R})。

面向对象、对象关系、关系:

- 对象 vs 元组:
 - 在 OO 模型中,对象是一个包括属性与联系 (relationship) 的结构体;
 - 在关系模型中,对象仅包括属性,联系通过另一个关系中的元组表示;
 - 在 OR 模型中,对象是一个属性的结构体,联系可以用引用成员的形式表示。
- 方法: OR 允许声明方法。
- 类型系统:都基于原子系统以及结构体(集合)构造子; OR 支持结构体的集合,也就是嵌套关系。
- 指针与 Obeject ID
 - o 在 OO 模型中, OID 对用户不可见;
 - o 在 OR 模型中, 指针引用的值对用户可见, 同时可以被使用。
- 后向兼容性:
 - 。 纯关系数据库仍然可以在 OR 模型中运行,不能在 OO 模型中运行;
 - 。 从 RDB 转化为 OODB 仍然是很低效的事情。

用户定义类型 (User-Defined Types, UDT): SQL 中的 UDT 相当于 ODL 中的类。

- 用法:
 - 作为关系中属性的类型;
 - 作为关系的类型(其元组的类型),与 OO 的 class 类类似,有时也被称为**行类型**。
- UDT 的声明:
 - 。 对已有的类型重命名,为了进行更强的类型检查。

CREATE TYPE name AS primitive-type;

o 类 class 的 UDT:

```
CREATE TYPE name AS (attr-declarations) [method declarations];
```

与 ODL 相比,

- 对于键值的声明成为了表的一部分,而不是类型的一部分;
- 联系并不是通过性质来表现,而是通过一个单独的关系(联系构造的关系)或引用体现。
- o 例:在这里,使用 HeightType+WeightType 可能会引发错误——更强的类型检查。

```
CREATE TYPE HeightType AS INTEGER:

CREATE TYPE WeightType AS INTEGER;

CREATE TYPE AddressType AS (
   street_num CHAR(50),
   city CHAR(20)
);

CREATE TYPE Person AS (
   name CHAR(30),
   address AddressType
);
```

- **UDT 中的方法**:需要进行方法的声明以及一个独立的定义。
 - 。 声明

```
CREATE TYPE udt-name AS (...)

METHOD method-name(arg1 type1, arg2 type2, ...)

RETURNS return-type;
```

o **定义**:需要在声明之外单独定义,但可不需要与声明保持连续。

```
CREATE METHOD method-name(arg1, type1, arg2, type2, ...)

RETURNS return-type FOR udt-name

BEGIN ... END;
```

o 例:

```
CREATE TYPE AddressType AS (
   street_num CHAR(50),
   city CHAR(20)
) METHOD getNum() RETURNS CHAR(10);

CREATE METHOD getNum() RETURNS CHAR(10) FOR AddressType
BEGIN
   ...
END;
```

● 使用 UDT 建立表:

```
CREATE TABLE table-name OF UDT-name [(list-of-elements)];
```

- 。 元组可以看成 UDT 对象;
- o list-of-elements 中声明键值、外键、检查等等,这里定义的事物仅对于这张表,而不是针对 UDT 对象——与 ODL 的不同之处之一。

例:

```
CREATE TABLE people OF Person (PRIMARY KEY name);
```

Typed Table: 一个声明基于一些结构体类型的表称为 typed table。

- 其列对应于结构体类型中的名称与类型;
- Typed table 有一个额外的列称为 **自引用列 (self-referencing column)**,其类型是指向构成当前表的结构体类型的指针。
- **子表** (subtable): 如果一个 typed table TB1 与一个结构体类型 TP1 相关联,而这个结构体类型是 另一个结构体类型 TP2 的子类,那么 TB1 可以被看成 TP2 所生成的 typed table TB2 的子表;
- 超表 (supertable): 反之, TB2 称为 TB1 的超表。

引用列: UDT 表可以存在引用列,作为当前元组的身份证明,类似于 OID; 那么这个表是可引用的。

- 引用列的构造:一般由 DBMS 构造与维护,或使用主键 PK 进行构造。
- 带引用列的表的声明

```
CREATE TABLE tablename OF typename
(REF IS attribute-name how-generated);
```

- o how-generated 可以是 SYSTEM GENERATED 表示系统自动生成维护,也可以是 DERIVED 即使用 PK 进行生成维护。
- 例:

```
CREAT TABLE people OF Person

(REF IS pID SYSTEM GENERATED, PRIMARY KEY (name));
```

引用:对属性 A,如果其引用了 UDT T 类型的表 R,那么可以如下声明:

```
A REF(T) SCOPE R
```

- R 是被引用的关系;
- 如果没有声明作用域 scope,则默认可以是任意的 T 类型关系。
- 例:

```
CREATE TYPE Department AS (
name CHAR(30),
head REF(Person) SCOPE people
);
```

多对多的联系:可以使用引用表达多对多的联系,例如学生选课信息:

```
CREATE TABLE SC (
    sref REF(StudentType) SCOPE Students,
    cref REF(CourseType) SCOPE Courses
);
```

OR 数据库的操作: 支持所有 SQL 的内容(可能有一些为支持 UDT 引入的新语法)以及一些新操作:

● **指针指向的内容**: 如果 x 有 RET(T) 类型, 那么 x 指向 T 类型的某个对象 t, 使用 DEREF(x) 得到 t, 也可以使用 x -> a 得到 t 中属性 a 的值, 如:

```
SELECT DEREF(cref) FROM SC
WHERE sref -> name = 'James Bond';
```

• **访问 UDT 的属性**: UDT 为每个属性 x 隐式地定义了一个访问方法 x() ,可以通过 t.x() 访问 t 中属性 x 元素的值。在实践中,通常可以省略 () ,如:

```
SELECT s.name() FROM Students s WHERE s.sno() = '007';
SELECT s.name FROM Students s WHERE s.sno = '007';
```

注意这里元组的名称 s 是必要的。

• 生成器 (generator): 一个 UDT T 定义时,自动定义方法: 生成器,即使用 T() 返回一个 T 类型的不包含元素的空对象;

变异器 (mutator): 一个 UDT \mathbf{T} 定义时,自动定义方法:编译器,即使用 $\mathbf{t.x}(\mathbf{v})$ 将 \mathbf{t} 元组的 \mathbf{x} 属性设置为 \mathbf{v} 。

例如:

```
DECLARE newPerson PersonType;
SET newPerson = PersonType();
newPerson.name('James');
newPerson.address(newAddr);
INSERT INTO people VALUES(newPerson);
```

- **序** (ordering): 我们经常需要比较或排序 UDT 类型的元素,于是需要定义他们之间的序。
 - 相等关系:全部对应属性相等为相等。

```
CREATE ORDERING FOR T
EQUALS ONLY BT STATE;
```

o 全序: 需要定义方法 F(x1, x2) 测试 x1, x2 的序; 返回值小于 0 表示小于,等于 0 表示 等于,大于 0 表示大于。

CREATE ORDERING FOR T
ORDERING FULL BY RELATIVE WITH F;

。 其他比较方法:

- 严格对象比较:两个对象相等当且仅当他们是同一个对象;
- 自定义相等: 自定义方法 F 测试两个对象是否相等,若是返回 TRUE,否则返回 FALSE。

CREATE ORDERING FOR T
EQUALS ONLY BY RELATIVE WITH F;

■ 自定义映射:将对象通过映射 f 得到一个实数,然后比较实数大小关系。